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2萬2466元（本金680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共622萬246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萬3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